附件3

河北省体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阶次 | 裁量幅度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是否公开 | 处罚权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开 |
| 2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 公开 |
| 3 |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行为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情节恶劣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情节恶劣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属于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情节恶劣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公开 |
| 4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下。 | 处实际损失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7天以上15天以下，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处实际损失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15天以上，或者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 | 处实际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公开 |
| 5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期限内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开 |
| 6 |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期限内关闭。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逾期未关闭，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 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逾期未关闭，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公开 |
| 7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公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公开 |
| 8 | 对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 | 从轻处罚 | 情节较轻 |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涉及运动员未禁赛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四年以下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不公开 |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 |
| 减轻处罚 | 情节较重 | 涉及运动员禁赛不超过四年，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未成年运动员使用兴奋剂。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四年以上八年以下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不公开 |
| 从重处罚 | 情节严重 | 涉及运动员禁赛超过四年，或涉及运动员3人次以上，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公开 |

备注：本基准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部分所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